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提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被逮捕人 林明晨

陳俊廷

陳正文

江品昇

李弘澄

潘雋承

上列聲請人即被逮捕人因毀損等案件，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逮捕人林明晨、陳俊廷、陳正文、江品昇、李弘澄、潘雋承6人（下稱聲請人等6人）因侵入苗栗縣○○鎮○○○路0號合勤科技公司，並以切割機

01 破 壞鐵門後，開始裁剪電纜線。員警於民國113年10月21
02 日14 時45分許，在上開地點逮捕聲請人等6人，認為員警
03 逮捕程 序有瑕疵，為此聲請提審等語。

04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
05 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
06 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受聲請法院，
07 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
08 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
09 定駁回之：三、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提審法第
10 1條第1 項、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等於113年10月21日14時45分許，經警
12 察機關逮捕、拘禁為由，向本院聲請提審，惟聲請人等6人
13 經警察機關於同日詢問完畢後，業經解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14 署，由該署檢察官於同日18時許訊問完畢後，當庭限制住居
15 於戶籍地並諭知請回等情，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
16 在卷可稽，是聲請人等6人已於同日18時許，經釋放後回復
17 自由，現未有受逮捕、拘禁之事實。從而，聲請人前開提審
18 之聲請，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駁回。

19 四、依提審法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刑事庭法 官 湯國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又菁